

# 宜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

宜医保办〔2020〕13号

---

## 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宜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定点医疗机构 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，局医保中心、信息中心：

现将《宜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宜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# 宜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定点医疗机构 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、省医保局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要求，为确保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取得实效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国家、全省统一安排部署，运用医保数据分析，结合突击检查、走访调查、病历审查等方式，筛查诱导住院、虚假住院等可能存在欺诈骗保重点可疑对象，从严查处“仍不整改、仍不收手”的定点医疗机构，进一步补牢监管漏洞、维护基金安全，全面提升我市医保基金监管能力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市县区压实责任、坚持全面覆盖、全闭环检查。做到聚焦重点，建立台账，倒排时间，严查重罚，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稳步推进、动态管理、取得实效。

## 三、组织领导

各级医保部门组建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专班，由分管基金监管的局领导负责，设置“综合协调与政策法规组”和“抽查复查工作组”（见附件）。市局分组情况：

### （一）综合协调与政策法规组

组长：王进峰 成员：朱聿洋

负责工作信息（动态）的汇总、报告、发布及新闻宣传；负责为欺诈骗保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提供政策、法律依据；负责与卫生健康、公安等部门的协调和案件移交等。

## （二）抽查复查工作组

组长：彭静 成员：余刚、董长卿、陈翼、谢红波

负责市本级“回头看”工作，指导各县市区对可能出现“诱导住院、虚假住院”的医疗机构或重点人群大数据分析，抽查复查县市区“回头看”工作推进情况（联系人：市医保中心董长卿，联系电话：6756273；市医保信息中心靳植，联系电话 6751901）。

## 四、工作重点内容

（一）诱导住院。重点关注“入院指征”，同时充分收集“包吃包住、免费体检、车接车送”、“有偿推荐”等诱导证据，争取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行业规范或认定支持。

（二）虚假住院。重点检查“假病人”或“假治疗、假病历”，注意结合“患者是否真实、合理入院”，杜绝“查房不在位即为挂床”等一刀切式做法导致的误判。要协调相关部门参与重点可疑对象的现场检查，全面调查、收集、并记录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各类证据资料。

（三）举报核查。对2019年以来，各级转办的、受理的投诉举报检查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重点解决投诉问题没有查实，

或者查实后没有处理。对于本次医疗机构专项行动“回头看”期间的投诉举报，要从严查处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促进部门联动。各地医保部门要立即与本地卫健部门会商，组建工作专班，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进度安排以及工作措施、职责分工，落实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强化法规意识，加强督导督办。对于欺诈骗保行为，要加强工作调度，要督促各检查小组在检查过程中，做好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、现场笔录及录音、录像、文字记录等证据收集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，根据法规和证据认定、处理，从严查处违法行为。各级医保部门应当按照通知和方案的要求，及时总结、上报、宣传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信息。

（三）增强信息建设，提升监管能力。在深入开展数据分析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存在的数据字段缺漏、数据打包上传、数据编码错误等各种问题边查边改，进一步提升医保审核、监控的数据质量，提升医保大数据分析能力。

附件

## 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专班

县市区：

	姓名	联系电话
分管领导		
综合协调与政策法规组负责人		
抽查复查工作组负责人		

(请于12月28日上午下班前报送市局，联系人：朱聿洋，  
QQ：2197577690)

